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中學部班級或社團活動或外食申請表

申請時間	年 月 日				
班級或社團					人數
活動地點					
活動事由					
活動方式 (影片欣賞請送審)					
申請外食種類及數量 (如有外食則填)					供應廠商：
場地借用					
外食領取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		
需行政配合事項					
開始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		
結束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		
1.導師簽名	2.學生活動組	3.餐廳	4.安全室或 場地管理單位	5.教務處	6.學務主任

◎本單正本留存學生活動組，影本蓋章送回導師，憑影本出校或領取外食。

◎申請注意事項

- 1、如需行政單位支援請於活動前一週自行向相關單位申請，俾便作業協助。
- 2、所有活動或外食請於一個工作天前完成作業。(外食與影片欣賞限段考後一周內，外出活動視同一次外食，隔週留宿限申請周日)
- 3、如有利用上課時間(包括晚自習)舉辦活動或電影欣賞(需報備影片名)，請先經教務處核准，再經學務主任核准後由學生活動組複印發至該班，正本存查。
- 4、場地借用必須有教師在場指導，並督促秩序管理與人員管制
- 5、使用完畢後，請清理場地或教室，做好垃圾分類，於週一、四打掃時間時再拿出進行回收，並關閉電源，如有違規，衛生股長警告一次。
- 6、如有違反上述外食規定，則扣減當學期申請次數一次。
- 7、班級團體生活榮譽積分：累計積分 200 分，班級可增加申請外食一次。計分標準如下：班級 (含整潔秩序)第一名(特優)30 分，第二名(優等)25 分，第三名(甲等)20 分。競賽得名獎狀至學生活動組登記積分。〔整潔秩序比賽第 4 至 5 名得 15 分，第 6 至 10 名得 10 分，第 11 至 14 名得 5 分，第 15 至 18 名得 0 分。〕